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1.23

發文文號：彰檢名崑114偵25899字第 053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俊宇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0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陳立興決行